

救贖主

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(伯一九：25)

人到貧困時，為了求生存，只好典賣物業田產；到極窮的時候，甚至典賣自身，給人家作奴隸。有時部族間發生戰爭，戰敗的一方，也會被擄去作奴隸。在這種情形，淪於奴軛之下的人，失去了自由，生活沒有盼望，受無盡的痛苦。唯一的盼望，是有至近的親屬，為他付出贖價，才可以得恢復自由。

約伯的情形，正是被痛苦壓制，依人看來，全沒有脫身的希望。但在至深的痛苦中，遭人藐視，譏笑，厭惡，他仍然堅持自己無辜，發出信心的呼喚：

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未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
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

此生是暫時的，最多是肉身毀壞；實際上即使不遇疾病患難，肉身也會毀壞，身外之物自然也隨之消失去了。聖徒的盼望繫於永恆：“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！”(伯一九：23-27)

約伯的話，好像是殉道者的凱歌。他雖然在救恩的新約那一邊，卻因為持守純正，仇敵藉人的誤意攻擊，要將他的“指望如樹拔出來”(伯一九：10)，他信心的根，卻深植於永恆。他堅定的說：“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，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”(伯一九：23,24)意思是說，他知道所說的是真實的，願意永遠負責，也經久不磨。只有堅貞的心，可以說這樣的話。

聖徒得主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脫離了罪惡的轄制，更應當和保羅

一同說：“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。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”(林後五：8,9) 思念永恒，願意與主同住的人，一定會立心討主喜悅，過聖潔公義無可指摘的生活；惟有這樣的人，才會心向天上，不論在甚麼境遇，遭甚麼試探，而能夠忍受；主應許：“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(林前一〇：13)

“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”(雅一：12)

願聖徒都有約伯那樣的心志：財富失去，健康失去，甚至皮肉滅絕，都不要緊，都不能使我們與主的愛隔絕；到世界不復存在，我的救贖主仍在那裡，迎接我進入榮耀。